

龙泉市科学技术局执法救济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具有以下权利和救济途径：

（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对行政司法机关违法行为侵犯其人身权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有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二）救济途径。当事人如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实施的行政强制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以下之一法律救济途径：

1. 自收到决定书或行政强制行为实施之日起六十日内有权向龙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自收到决定书或行政强制行为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具体详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实施行政诉讼跨域管辖制度的意见》）。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丽中法〔2021〕139号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行政诉讼跨域 管辖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关于实施行政诉讼跨域管辖制度的意见》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根据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实践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告知市中院行政审判庭。

附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原则同意丽水市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的批复》（浙高法办〔2021〕44号）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共印 5 份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关于实施行政诉讼跨域管辖制度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司法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行政诉讼管辖制度，促进全市行政审判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意见，具体如下：

一、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原则上实行“当事人选择管辖”为核心的跨域管辖制度，即在不违反专属管辖、级别管辖的前提下，当事人（原告）可以对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管辖法院进行选择，由全市任一基层法院管辖。当事人不选择管辖法院的，原则上由案件管理平台结合地域、案件均衡等因素随机选择管辖法院。

二、下列以县、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由莲都区人民法院管辖：

- （一）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 （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
- （三）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程序性驳回复议申请的案件；
- （四）土地、山林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案件。

三、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管辖：

- (一) 基层法院或当事人对管辖权有争议的；
- (二) 多名原告针对同一行政行为向不同法院起诉的；
- (三) 同一原告针对关联行政行为多次向不同法院起诉的；
- (四) 指定管辖更有利于案件审理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指定管辖的情形。

三、当事人（原告）可向全市任一法院提交立案申请。收案法院应当告知其享有选择管辖法院的权利，并指导当事人选择管辖法院。

四、实行当事人选择管辖或者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在确定管辖后3日内，收案法院应将收到的案件材料移送当事人选择或指定的管辖法院。管辖法院收到案件材料后，按照《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立案。

五、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仍按照原规定管辖。

六、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对全市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各基层法院共同做好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工作。

七、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实施前已经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由原受理的人民法院继续审理。